

责任编辑：石进京

封面设计：唐洵设计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按照教育部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江西省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审定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军事教程

大学军事教程

大学军事教程

主编◎黄 平 付朝琦

主编◎黄 平 付朝琦

航空工业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VIATION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www.aviationnow.com.cn



定价：46.00元

按照教育部2019《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编写
江西省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审定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军事教程

主 编 黄 平 付朝琦
副主编 陈立新 肖华平 肖发生 贺新春
朱新晓 岳天翔 孙 园 朱欣成
肖 文 何希纯 任建明 朱 艳
余 水 宋 凯 潘亿生 韩 康
田维宽 刘学奇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微课视频
教学计划
教学课件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在内容上详细讲解了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的知识,为增强教程的可读性和知识容量,在教程中穿插了知识链接、延伸阅读等模块,有效补充和扩展了正文的内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教程 / 黄平, 付朝琦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9.9 (2025.7重印)

ISBN 978-7-5165-1977-6

I. ①大… II. ①黄… ②付…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59332号

大学军事教程

Daxue Junshi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 010-85672666 010-85672683 读者服务热线: 010-85672635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9年9月第1版

2025年7月第6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字数: 374千字

印张: 17.25

定价: 46.00元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旨在进一步强调深化、强化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大学生是国家的栋梁，是国防建设的后备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可靠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其进行国防教育，有利于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有利于加强组织性、纪律性，有利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有利于激发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有利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是促进其健康成长、提高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

本书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最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中的规定要求，总结多年来军事理论教学的成果，在以往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编写，力求做到与时俱进，把握最新军事理论学科和军事高科技前沿发展动态，关注当今世界形势发展趋势，洞察中国军事深刻变革走向。本书内容军事科学体系完整，军事技术知识精确、新颖，符合大学生认知水平和知识需求。本书有较强的思想性、教育性、知识性、前沿性、可读性、实用性，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1.紧扣时代主题，强化国防教育

本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的精神，紧密结合新时代国防教育的需求，通过系统的军事理论教育，帮助大学生强化忧患意识、明晰国家责任、培养纪律意识、锻炼意志品质、拓展知识视野、激发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

2.注重与时俱进，关注前沿动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把握军事理论学科和军事高科技的最新发展动态，紧密结合当今世界形势的发展趋势，洞察中国军事变革的深刻走向。通过引入最新的军事技术和理论成果，确保教材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

3.强化思政育人，思想教育性并举

本书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授，更强调思想性和教育性。通过丰富的案例分析和历史事件回顾，帮助大学生深刻理解国防建设的重要性，增强他们的国家意识和责任感。同时，教材还注重培养大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团队合作精神。

为了丰富军事理论内容，加强大学生对军事理论的理解，编写组在教材中增加了知识链接、延伸阅读、军事讲坛、战例应用等模块。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2393867076@qq.com。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和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重要的参考资料附于书后，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修改和完善。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5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1
- 第四节 武装力量 33
-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5

第二章 国家安全 51

-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51
-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56
-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68

第三章 军事思想 79

-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79
-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82
-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89
-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100

第四章 现代战争 121

-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21
-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27
-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34
-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39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49

-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49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52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73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81

第六章 ▶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 189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89
第二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95
第三节	现地教学	201

第七章 ▶ 射击与战术训练 205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205
第二节	战术	216

第八章 ▶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19

第一节	格斗基础	219
第二节	战场医疗救护	231
第三节	核生化防护	241

第九章 ▶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47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47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49
第三节	行军拉练	251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53
第五节	识图用图	258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264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意识。

【案例导入】

我国古代认为礼仪事关国体，必须严明，谨防僭越。《后汉书·孔融传》：“窃闻领荆州牧刘表桀逆放恣，所为不轨，至乃郊祭天地，拟仪社稷……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意即国家要减少祭祀等大规模的集会活动，以维护安定，巩固政权。可见这里所言的“国防”，意指为维护团体、严明礼义而应采取的防禁措施。

大约公元前21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装——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

问题：国防是什么？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即国之防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拥有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稳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

一、国防的内涵

所谓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防止外来侵略、颠覆和分裂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知识链接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描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国防是以确保国家的生存为基本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保障国家经济增长、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的重要国家行为。由此可见,国防根源于国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为国家利益服务。国防力量通常包括一个国家能够用于国防的武装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设施和国防资源等,包括所有人、物、财在内的硬实力和软实力,也包括国防实力和国防潜力。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的界定,国防概念包括四个要素。

(一) 主体要素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两个方面。国防是为国家而生,为国家提供防务,是国家机构的基本职能,是全国公民的神圣职责。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被赋予固疆守边、防备和抵御侵略的职责。国家机构的国防职能包括:制定和健全国防法规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国防职责;教育和督促每个公民履行国防义务。

(二) 对象要素

国防的对象是侵略、武装颠覆和分裂。侵略,通常是指外敌运用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武装或非武装入侵行为,未来或将有除人类之外的“超人力入侵者”。武装颠覆,通常是指国内“三股势力”或国内外勾连的敌对势力,诉诸武力或恐怖暴力实施的旨在推翻现政府的非法行为。分裂,主要指国内外反动势力破坏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等方面的行为。无论是侵略,还是武装颠覆和分裂,都是国家防务的重点对象,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是国防的任务和使命。

(三) 目的要素

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利益,保卫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捍卫国家主权,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二是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其他任何分割国家管辖权力的行为;三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家要生存,社会要发展,民族要团结,人民要全面发展、过上美好生活,必须有一个安全稳定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同时要保障海外利益和太空、深海、电磁、网络空间等发展利益。

（四）手段要素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包括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它不能离开与军事手段相关的其他手段而孤立发挥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国防手段一定要慎重选择，因情施策，灵活运用以军事手段为主、多种防御手段有效结合的最佳方式，坚决维护好本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

二、国防的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的政策决定着国防的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的国家，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各不相同。但无论哪种类型的国防，其根本目的都是维护国家利益。目前，世界各国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是指某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许多地区的利益，实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以他们所谓的国家安全和防备需要为幌子，打着防卫的旗号，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也纳入其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例如，美国奉行的就是典型的扩张性政策，是在全球实行军事力量“前沿存在”布局方式的扩张型国防。

（二）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例如，我国的国防是为了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和利益，因而是积极防御的自卫型国防。

延伸阅读

中国的国防费公开透明、合理适度

2024年美国军费开支占全球军费总开支的40%，是世界第一军费大国，超过排在其后的8个国家的军费总和，并且美国2025财年国防授权法案进一步将军费支出提升至约8950亿美元。美方倡导美国优先，就应该在削减军费方面优先作出表率。

中国的国防费公开透明、合理适度。与美国等军事大国相比，中国无论是国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还是国民人均国防支出、军人人均国防支出等都是比较低的。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始终是动荡世界的稳定器、国际安全的正能量、维护和平的行动派。

事实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有限的国防支出完全是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需要。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2025年2月14日，有删改

（三）联盟型

联盟型国防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扩张型和自卫型两种。根据联盟国家的关系，联盟型国防还可以分为一元联盟型国防和多元联盟型国防。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目前的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后者联盟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

（四）中立型

中立型国防主要指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发展和安​​全，严守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制定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军于民的防御体系。其中一些国家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如圣马力诺是一个无军队的国家，只有少数警察维护社会秩序。

三、我国的国防历史与启示

我国的国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多种社会形态的发展阶段，在风起云涌的历史长河中，既有文武相济、国运昌盛的成功经验，也有武备废弛、有国无防的沉痛教训，是非成败，功过荣辱，绘成一幅波澜壮阔的国防历史画卷，为后人留下宝贵的遗产和深刻的启示。

（一）我国古代国防

1. 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兵制建设。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早在夏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时期，王是最高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各国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这一时期，作为观念形态的军事思想已产生并有初步发展。西周时已有师、旅、卒、两、伍等编制。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施行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争霸、兼

并、统一战争激烈，用兵数量增多，兵制也有很大的发展。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兵役制度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这一时期，学术上百家争鸣，也有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问世，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制度体系的形成。

自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按任务或武器编组，并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建立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的帝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的研究和改革，也推动了兵制建设的不断发展。

2. 我国古代的边防、海防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我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都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

西汉文帝、景帝时期，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文帝时，晁错提出奖励百姓输粟实边的政策，依百姓输粟多少，赐予一定的爵位或赦免其罪过，并令输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这一政策的实行有效地巩固了边防。三是徙民治边。组织徙民在边境要害之处建立城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每个城邑都成为坚固的军事要塞，有效地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饿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和骚扰，明王朝下令禁海，并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延伸阅读

崇武古城：山海入画卷 雄关镇海邦

在福建泉州海滨小城惠安县崇武镇，藏着一座巍峨雄浑的石砌古城——崇武古城。崇武古城始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系明朝开国名将江夏侯周德兴经略海防时为抵御倭寇所建。

崇武，取崇尚武备之意。崇武古城所在的崇武半岛，突出于台湾海峡之上，北与莆田的南日、湄洲，南与石狮的永宁、祥芝互为犄角，当南北航道要冲，控兴泉两州咽喉，因而成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

明朝初期，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常受倭寇侵犯。明政府为防御倭寇、安定民心，南起广东崖海，北至山东蓬莱，共修建了60多座卫城和所城（设置在沿海地区屯兵防守的军事据点，卫城比所城规模大、等级更高），组成了一道与北疆长城相互呼应的东南沿海防线，崇武古城就是其中的一座千户所。

历经600多年风雨洗礼，崇武古城屡经修葺，以其保存完好的城墙和独特的山海防御体系，成为中国海防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来源：《福建日报》，2024年9月7日，有删改

（二）我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国防最大特点就是武备废弛、形同虚设，以致整个中华民族吞下了自鸦片战争以来百年屈辱的历史苦果。1840年，英国人用坚船利炮打开了晚清政府紧锁的国门，把近代的中国拖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在西方列强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不思进取，仓促应付，屡战屡败，最终无计可施，转而卖国求荣，进一步加深了近代中国社会的矛盾。结果是大片国土沦丧，生灵惨遭涂炭。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自“康乾盛世”之后，清朝政治日趋腐败，国防日益疲弱。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殖民主义者大举入侵，从此清王朝一蹶不振，内乱丛生，外患不息，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1）清朝的武备。清朝的武备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率机构。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王朝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了原有兵部，成立陆军部。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清军入关之前，军队是八旗兵。入关后为弥补兵力的不足，将投降的明军和新招募的汉人单独编组，成立了绿营。1851年以后，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咸丰帝号召各地乡绅编练乡勇，湘军和淮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中日甲午战争中，湘、淮军大部分溃散，清朝开始“仿用西法，编练新兵”。新军采用招募制，在

入伍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2) 清朝的疆域和边海防建设。清政府在初期还比较重视边海防建设。在同国内割据势力的斗争中,制止了分裂,促进了国内各民族团结,维护了国家统一;在与外部侵略势力的斗争中,捍卫了国家领土主权。这一时期疆域西到今



甲午战争

巴尔喀什湖、楚河、塔拉斯河流域、帕米尔高原;北到戈尔诺阿尔泰、萨彦岭;东北到外兴安岭、鄂霍次克海;东面到海,包括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南到南海诸岛;西南到广西、云南、西藏,包括拉达克,建立了一个空前统一、疆域辽阔的多民族的封建专制国家。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渐腐败,边海防逐渐废弛,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清军的精锐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弁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用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西方列强乘虚而入,伺机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19世纪中叶以后,香港、澳门、台湾、澎湖被英、葡、日占领,东北乌苏里江以东、黑龙江以北及西北今国界以外的广大地域被沙俄侵占,帕米尔地区被俄、英瓜分,拉达克则被英国属克什米尔吞并。

军事讲坛

回望镇南关

1885年3月23日清晨,一支装备先进的法国军队悍然进逼中国广西边城镇南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西南友谊关),他们本以为凭借先进的武器装备和技战术代差(指在技术、装备等方面,一个国家或军队与另一个国家或军队存在明显的差距),可以轻易拿下中国的西南门户。孰料,仅仅一天后,他们就被武器落后的对手打得丢盔弃甲,一路狂奔200多里(1里=0.5千米)。2017年上映的电影《龙之战》,就再现了镇南关大捷这一以弱胜强的战史奇观。

也许是中国人在近代战场上输得太多,也许是后来清政府和法国媾和的条约让步太多,镇南关城下来之不易的胜利,反而湮没在“中国不败而败”的政治屈辱中。然而,有一个基本事实不容忽略:中法两军存在明显的技战术代差,弱者仅靠侥幸是不可能战胜强敌的,这场胜利的背后,是睿智同鲁莽的较量,是战法对技术的逆袭,是勇气和野心的搏杀。

胜利源自英明的决策。“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无论形态如何演变,战争首先是统帅之间的决策较量,统帅决策水平的高低,有时能够决定战场的胜败。同样是对战外国军队,僧格林沁(晚清名将)在八里桥之战(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发生的一场激烈战斗,因发生地点为八里桥而得名)中一味蛮干,以骑兵硬冲英法军队,结果在对手的绝对火力优势下输得干干净净。相比之下,法国人在镇

南关遇到了一位难缠的对手——老将冯子材。他既是广西本地人，又长年担任广西提督，还3次应越南政府请求率部入越作战，对越南特别是越北地区的地形颇为熟悉。在判定敌方主攻方向时，他料定镇南关是敌人必经之地，即使当地人谣传法军“将由钦廉（钦廉四属，清末民国时期所设钦廉道所辖的4个县）攻南宁”，他依然不为所动，坚持厚集兵力于镇南关。镇南关战役前，冯子材又派兵主动夜袭法军出击地点文渊（今越南同登），打乱法军作战部署，刺激法军急切进军。镇南关战役中，冯子材指挥得当，先是以顽强的阵地战消耗法军锐气，之后及时指挥左右两翼转入反攻，成功击败强敌。法军败退后，他率军乘胜追击，连续追击200余里，不给侵略者以喘息机会，一举扭转了中法战争战局。纵观镇南关战役全程，冯子材展现出了极高的战役决策水平，体现了《孙子兵法》中“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等兵家要义。

胜利源自得当的战法。从技战术水平看，镇南关之战中双方不是一个时代的对手：法军已经全部实现了武器装备近代化，大量装备前膛枪、机关枪和火炮；中国军队虽拥有优势兵力，部分装备了先进的后膛枪，但绝大多数仍使用冷兵器，战术训练也弱于对手。按照两次鸦片战争的经验，中国军队几乎没有胜利的可能。然而，中国军队借助地形优势构筑了有利的战场。按照法军主将尼格里上校战前侦察的说法，“从镇南关附近到远方天边的大山，到处都是堡垒。一串的工事层层叠叠筑在山路两旁，形成了坚固的阵地”。然而，在骄狂的法国内阁遥控指挥下，法军没有集中兵力就贸然进击，结果一头撞在了中国军队精心构筑的工事前。无论法军攻打哪一点，都会遭到其余各点中国军队的侧翼夹击，后路也容易被切断。法军不仅把本应速战速决的破袭战打成了久攻不下的阵地战，还把区区2000多人的有限兵力分成两拨：一线兵力强攻坚固营垒，二线预备队坐视观望。如此荒唐的兵力部署焉能不败？这就启示我们，战法是永不过时的战争艺术，谁战法运用得当，谁才能占据更大赢面。

胜利源自不屈的勇气。战场是勇敢者的舞台，战争是意志力的对抗。俄国名将苏沃洛夫有一句名言：“刺刀见红是步兵之魂”，刘伯承元帅也强调“狭路相逢勇者胜”。镇南关战役爆发前，中国军队一度被法军击败，从越南一路败退广西，连镇南关都被法军攻破。在一片愁云惨雾之中，年近七旬、已经退休的老将冯子材主动请战，募集将士十八营赶赴前线。战前，他与诸将约定，凡有战场后退者，“无论是谁，皆可诛之”。在23日中法两军阵前厮杀、白刃相见的关键时刻，面对3座堡垒被攻破的不利态势，冯子材亲率两个儿子投入白刃战，带动将士英勇抗击，死死挡住了法军进攻。湘军（晚清时期由曾国藩创立的湖南地方军队）将领彭玉麟战后回忆称，镇南关外游勇客民千余人听说冯子材亲自出阵，也都来自发助战，狙击法军，成为近代史上中国军民齐心抗击外敌最壮观的一幕。

来源：《中国国防报》，2018年3月23日，有删改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政府，建立了“中华民国”，但依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历史。从1912到1949年的37年，历经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3个时期，西方列强纷纷在华扶植各派军阀作为代理人，加紧对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置中华民族濒临生死存亡的危机境地。这期间，中国依然有边不固，有海无防，深陷军阀割据、外敌肆虐的战乱年代。

(1) 军阀混战和中华民族的觉醒。辛亥革命之后，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布“中华民国”成立，并任临时大总统。但时任清朝总理的袁世凯凭借手中兵权窃取了临时大总统的地位。不久，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各派军阀纷纷以列强为靠山，割据对峙，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军阀先后窃据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权利。“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证明了北洋政府与清政府同样无能，沉重的民族危机激发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侮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了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崭新姿态登上历史舞台，给灾难沉重的中华民族带来了希望和光明，中国革命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2) 日本的侵略及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拉开了侵华战争的序幕。独裁的国民党政府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一味对日妥协，出卖国家利益，使东北大片领土快速沦丧。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发起了全面侵华战争，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东方起点。中国军队在卢沟桥的抗战，也拉开了中国全面抗战的序幕。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通过广播发表《终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这是中国近代史上取得的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彻底胜利。

延伸阅读

将帅根植百年名校，丰碑无愧岁月峥嵘

2024年6月16日，是黄埔军校建校100周年。6月17日，纪念黄埔军校建校100周年暨黄埔军校同学会成立40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黄埔军校同学会要牢记建会宗旨和政治使命，继续弘扬“爱国、革命”的黄埔精神，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和组织建设，发挥特色优势，坚定反“独”促统，为同心共圆中国梦广泛凝心聚力。

黄埔军校是第一次国共合作的产物，是近代中国第一所培养革命军队干部的学校。一批批革命军人从这里成长起来，为民族独立、国家统一英勇奋战。

毛泽东同志曾高度评价黄埔军校：“昔日之黄埔，今日之抗大，是先后辉映，彼此竞美的。”

黄埔军校在长期发展和办学历程中形成的“爱国、革命”的黄埔精神，在一代代黄埔校友的薪火赓续中不断发扬光大。直到今天，这一精神仍激励着中华儿女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

黄埔军校为中国革命培养和输送了大批军事政治人才，被誉为“将帅的摇篮”。《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史稿》第二期显示，黄埔军校广州校本部时期，第一至第五期学生毕业人数合计为7399人；此外，1926年10月黄埔军校还招收了第六期入伍生4400余人。

用革命思想和先进军事科学武装起来的黄埔军校师生，一登上历史舞台，便披坚执锐，所向披靡。他们抛头颅洒热血，在反帝反封建、争取国家统一和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培育出的“爱国、革命”精神，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黄埔军校的工作，从各地选送大批党员、团员和革命青年到军校工作和学习。据不完全统计，有姓名可查的前六期黄埔军校师生中，为中国共产党员的有近800人，他们中的很多人成为组建人民军队的骨干力量。

来源：《羊城晚报》，2024年6月19日，有删改

（3）解放战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蒋介石当局不顾民愿，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经过4年解放战争的较量，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最终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开始了中国国防的新篇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防

（1）恢复阶段（1949—1953年）。这一阶段我国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内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任务：一是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上边防的守卫；二是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三是建立、健全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开办了100余所军事院校，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现代化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全面建设阶段（1953—1965年）。这一阶段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大时期。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

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经过1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一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并成功地爆炸了我国第一颗原子弹。

历史回眸

一生为祖国“深潜”——追思中国核潜艇先驱黄旭华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共和国勋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全国道德模范，中国第一代核潜艇工程总设计师，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原所长、党委书记（代理）、名誉所长黄旭华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5年2月6日20时30分在湖北武汉逝世，享年99岁。

2020年1月10日，年逾九旬的黄旭华从习近平总书记手中接过2019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章。

此前，少有人知晓他的名字。作为共和国第一代核潜艇总设计师，黄旭华远离家乡、隐姓埋名，踏上艰辛求索路。

1958年，中国启动核潜艇研制工程。面对外国的技术封锁，毛泽东誓言：“核潜艇，一万年也要搞出来！”

国外保密控制极严，要从浩瀚无边的报纸杂志和论文资料中找到有价值的内容，犹如大海捞针。难得找到的，又是零零碎碎，真假难分。

黄旭华要求科技人员随身带上“三面镜子”：用“放大镜”扩大视野；用“显微镜”摸清实质；用“照妖镜”弃假存真。

彼时，科研手段和试验设备不是空白就是待建，没有今日一秒运算上亿次的计算机，有的只是算盘和计算尺。

几千吨排水量的核潜艇的重量重心值，牵涉数万台件的设备、仪器，牵涉几十千米长的管道、电缆和上千吨的钢材材料。成千上万的数据，都是用算盘和计算尺，一个一个算出来的，加以集成，再不断调整配重，每一次调整，都得从头再来。

没有现成的图纸和模型，就一边设计、一边施工，白天黑夜加班加点；日日夜夜、月月年年，算出了首艘核潜艇几万个数据；为了控制核潜艇的总重和稳性，边角余料都要过磅称重……

“誓干惊天动地事，甘做隐姓埋名人。”

那座荒岛和那群隐姓埋名的人彻底改写了世界核潜艇的历史——中国核潜艇上马3年后开工、开工2年后下水、下水4年后正式编入海军进入战斗序列。

“我国第一艘核潜艇下水，这是我们自己干出来的。”

多年之后，黄旭华的云淡风轻，浓缩了所有。

中国成为继美、苏、英、法之后世界上第5个拥有核潜艇的国家，辽阔海疆从此有了护卫国土的“水下移动长城”。

(3) 曲折发展阶段(1965—1976年)。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集团的干扰和破坏，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因而保证了我国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的发射成功。

(4) 现代化建设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国防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确定国防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国防和军队建设从临战状态转向和平时期的建设轨道。在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军队建设。按照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进行重大调整改革，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增强军队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20世纪90年代，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科学地回答和解决了国防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抓紧做好军事斗争准备，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把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作为军队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实施科技强军战略，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

在新世纪新阶段，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科学发展观作为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主动适应世界军事发展新趋势，适应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要求，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加强新型作战力量建设，推进以信息化为主导的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提高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实现火力、机动力、防护力、保障力和信息力整体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适应国家安全环境新变化，提出了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

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的使命任务。

(三)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历史是一面镜子。中国数千年国防史,尤其是近代国防史的沉痛教训,给后人留下了难以释怀的记忆和深刻启示。

1. 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于经济发展。安民,强军,必先富国。无数史实证明:经济建设是国防建设的依托,经济建设搞不上去,国防建设就无从谈起。国防建设搞不上去,经济建设的安全环境就难以保障。因此,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切实加强国防建设,使二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国防与政治密切相关,服从并服务于国家政治。国家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历史一再昭示,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纵观我国数千年历史,凡兴盛时期,执政者必定修明政治,实行开明的治国之策。先秦时期,秦国原本是西陲小国,从秦孝公时期的商鞅变法,历经七代明君,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势日渐强大,为统一天下奠定了坚实基础;唐朝建立之初,满目疮痍,百废待兴,唐太宗李世民广泛纳谏,修明政治,制定了一系列开明的政策,使国家很快从隋末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开创了“贞观之治”的盛世。凡衰落时期,无一不是政治腐败、国防疲弱。两宋和清末都是如此。深谙此理,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作出指示:“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3. 实现强军目标是国防建设第一要务

军队是国防力量的中坚,军队的强弱事关国防稳固与否。建设一支能打胜仗的军队历来是国防的最大要务。“守不忘战,将之任也;训练有备,兵之事也。”国防和军队建设要牢固树立战斗力的标准,扭住能打仗、打胜仗这个强军之要,坚持一切建设和工作向能打胜仗聚焦,扎扎实实推进练兵备战,努力锻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精兵劲旅。

中国人民解放军经历了470余次大的战役和难以计数的小型战斗,在生与死的较量、血与火的考验中迭挫强敌,无往不胜,创造了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的战史奇迹,创造了英勇无畏、敢打必胜、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神,创造了人民战争无往不胜的战略战术。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大军队,是新时代国防建设的第一要务。

4.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力量的重要源泉

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纵观我国数千年国防史，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疲弱。晚清政府面临西方列强的侵袭，不依靠、不团结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倒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防民甚于防寇”，甚至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



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暴力镇压，最终导致屡战屡败、政权崩塌。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建立起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充分动员人民群众，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击侵略，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新时代，我们更应努力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与一切企图分裂、颠覆和入侵我们祖国的敌人作最坚决的斗争。

四、现代国防观

国防观，是国防的客观存在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的一种观念。现代国防观是人们对现代国防活动所持的一种观念。新时代具有代表性的国防观有以下几种。

（一）信息国防观

人类社会进入信息时代，信息传播方式超越了传统的时空观念，信息疆域不再以地缘、领土、领海、领空进行识别，而是以带有综合影响力的信息辐射空间来划分。信息疆域改变了原有的国家空间结构，国家主权由传统的陆、海、空、天向信息空间扩展，信息主权已悄然成为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和国际角逐的新领域。国家安全的概念不仅包括维护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而且包括捍卫信息主权不受侵犯。因此，信息时代的国家主权是一种既包括有形主权，也包括无形主权；既包括静态主权，也包括动态主权；既包括现实空间主权，也包括虚拟空间主权的复合式主权。虽然信息主权看似虚无，但却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健康持续发展甚至兴亡，因此，各国都竞相拓展和保卫这个无形主权。

（二）全民国防观

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我们要深化全民国防教育。这一重要论述告诉我们，国防建设的主体是人民，人民在现代战争和国防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只有建设人民的国防，才是适应现代战争发展的国防形式。因此，国防是全党全国人民共同的事业。只有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才能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宁。

（三）共同安全观

共同安全观也称综合安全观、协作安全观。主要内涵：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得让别国发展；要谋求自身安全，必须也得让别国安全。作为一种安全思

想和分析模式，共同安全观强调在保证自己安全的同时也要保证其他国家的安全，必须实现普遍、平等和包容的安全。作为国际社会中平等的成员，各国虽实力强弱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政治制度各异、利益诉求千差万别，但在安全互动中都是利益攸关方，是相互依赖、休戚与共的关系。共同安全意味着双向性，既要重视自身安全，又要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四）协调发展观

协调发展观是指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建设统筹协调发展的观念。国防和经济关系的实质是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安全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并不能完全独自运转，而是要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层次也要取决于安全的程度。随着世界范围内的产业革命和新军事革命的迅速兴起，国防经济和社会经济的结合日趋紧密。“兵不强，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重大课题。党的二十大明确把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最伟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须全国一盘棋、规划一张图、军民一条心，以“一起”促“一体”，通过军民两大体系资源配置一体化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综合效益最大化。

（五）危机管控观

危机是冲突即将发生质变的临界点，是战争与和平的分水岭。能否有效管控危机，关系着国家的前途命运。世界正在发生新的复杂深刻变化，各种引发重大安全危机的“灰犀牛”和“黑天鹅”事件，随时可能触发。“灰犀牛”事件是指太过于常见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的风险，它并不神秘，却更危险；“黑天鹅”事件指非常难以预测且不寻常的事件，通常会引起连锁负面反应甚至颠覆。这就要求我们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维护国家安全需要有战略思维和危机管控能力，防患于未然，力求遏制危机。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治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

中，国防法规对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具有重大意义。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各个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各个层次代表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门类代表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在纵向关系上，依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力和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体系区分为四个层次：第一是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第二是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第三是规章，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原各总部）、战区、军兵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机关部门（原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是地方性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律规范划分为16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不同门类的国防法规调整、规范国防和军事活动的领域不同。

二、基本国防法律介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下文简称《国防法》）于1997年3月经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

《国防法》是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共12章73条，主要包括：总则，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武装力量，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军人的义务和权益，对外军事关系，附则等。《国防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我国国防建设史和法制史上的一件

大事，对于加强国防建设和完善军事法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下文简称《兵役法》）是在1955年7月30日经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兵役法制建设。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革命根据地、敌后抗日根据地、解放区政府都曾颁布过有关兵役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对参加人民军队者的年龄、身体条件、出身成分和优抚待遇等均有明确规定，但没有制定专门的兵役法，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才正式颁行。

《兵役法》是规范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法律。新修订的《兵役法》共11章65条，基本内容包括：总则、兵役登记、平时征集、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战时兵员动员、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退役军人的安置、法律责任、附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知识
链接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下文简称《国防动员法》）于2010年2月26日经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国防动员法》是国家为组织实施国防动员而制定的法律，共14章72条，主要包括：总则，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国防勤务，民用资源征

用与补偿,宣传教育,特别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

《国防动员法》的施行,是保证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建设健康发展、提高国家平战转换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填补了我国国防立法的一项空白,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我国国防动员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标志着我国国防动员建设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共6章,包括总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指导思想、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等等。

该法规定,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在社会国防教育方面,该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有关规定相衔接,明确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还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做出规范。

军事词典

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同时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培养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在学校国防教育方面做了“加法”,明确了相关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该法着眼于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对国防教育课程设置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将学校国防教育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相关要求,同时规定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三、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和各种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有关国防义务和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正确地行使有关国防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品德和责任。

(一) 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它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主要包括履行兵役的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延伸阅读

大学生服兵役

随着科学技术与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家对高素质兵员的需求日益增强,为鼓励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国家出台了诸多优惠政策措施。这使得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大学生,除了共享公民的国防义务与权利外,其在应征服兵役方面,还享有诸多其他群体所不具有的“特权”,使得大学生服兵役在义务与权利上有机地统一起来。大学生服兵役既是一种义务,又成为一种光荣的权利。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栋梁,应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多积蓄、厚储备,一旦参军入伍,投身国防活动,这些素质将有助于自身快速成为部队建设和训练的骨干,使自身的高素质能在部队这个广阔的舞台上发挥应有的作用。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自2020年起,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后,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从2月中旬开始,3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9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2年,士兵退役时间对应其批准服现役时间。

1. 征集范围

(1) 男兵应征报名对象。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生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上半年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班学生,年满18至24周岁;研究生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2) 女兵应征报名对象。

上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5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下半年应征报名：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26周岁。

2. 基本条件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女性身高158cm以上，合格。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①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男性身体条件兵 $\text{BMI} < 27$ ；②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合格。（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3. 优惠政策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女，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多征集懂双语、文化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好的青年入伍。革命老区应当多征集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入伍。

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适龄青年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报名应征。

高校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

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二) 公民的国防权利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或权益。需要指出的是,义务与权利是一致的,上述公民的国防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国防权利。公民除上述国防义务亦即国防权利外,还有以下三种相对独立的国防权利:国防建设的建议权和对危害国防行为的制止和检举权,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军人的优待、抚恤权和退役后的安置权。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是国家为提高国防实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通信、能源、航天建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成经过7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今天的中国之所以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享有很高的声誉,主要是我国在政治上独立、经济上发展和国防的不断强大。

一、国防体制

国防体制,是国家防务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制度的总称,是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国防领导体制、国防动员体制、国防科技工业体制等方面。

(一) 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领导国防活动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能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职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行使。

1.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为全国武装力量的统帅。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3项:制定有关国防建设和国家武装力量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4项:制定有关国防建设和国家武装力量的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3.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2项: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4. 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国务院下设国防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前者履行国防建设的管理职能,后者履行退役军人的集中管理和服务保障等职能。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9项:制定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工作,领导和组织人民防空与国防交通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委共同领导民兵建设、征兵工作和预备役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军事讲坛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18年3月17日,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的退役军人事务部正式成立。新组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5.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有10项：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军队的建设；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军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军委机关、战区、军兵种和各级各部门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军委机关部门基本情况

军委机关部门	主要职责
军委办公厅	主要履行综合协调、决策咨询、军事法制、信息服务、督促检查等职能。
军委联合参谋部	主要履行作战筹划、指挥控制和作战指挥保障，研究拟制军事战略和军事需求，组织作战能力评估，组织指导联合训练、战备建设和日常战备工作职能。
军委政治工作部	主要履行全军党的建设、组织工作、政治教育和军事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
军委后勤保障部	主要履行全军后勤保障规划计划、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检查监督等职能。
军委装备发展部	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
军委训练管理部	主要履行组织指导全军军事训练、训练监察、行政管理及院校教育管理等职能。
军委国防动员部	主要履行组织指导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领导管理省军区等职能。
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要履行全军党的纪检监察和巡视等职能。
军委政法委员会	主要履行组织指导全军政法、安全保卫工作等职能。
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要履行国防科技战略管理、组织指导前沿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等职能。
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	主要履行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规划职能，组织制定发展规划，统筹资源配置等。
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主要履行国防和军队改革筹划协调职能，指导推动重大改革实施，负责全军组织编制管理等。
军委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	主要履行对外军事交流与合作职能，归口管理和协调全军外事工作等。
军委审计署	主要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组织指导全军审计工作等。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	主要履行军委机关服务保障等职能。

6.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国家安全委员会，全称“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简称“国安委”，是中国共

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属机构。作为中共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是：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既有对内职能，也有对外职能，具有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整合对内对外事务的内外兼顾特点。

（二）国防动员体制

2016年，中央军委组建国防动员部，履行组织指导国防动员职能，领导管理省军区，实现了我国国防动员的体系重塑。依据国际标准，国防动员体制通常由决策体制、协调体制和执行体制三个部分构成。

1.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

国防动员决策体制，是国家为了应对战争和其他安全威胁的需要，有效履行领导决策国防动员活动而建立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制的总称。它是国防动员体制的指挥中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决策机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我国国防动员的最高领导机构。

2.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

国防动员协调体制，是国防动员决策机构的办事咨询机构，是实现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关于动员准备与实施意图、组织协调国家各种力量落实与执行动员任务的机构。1994年成立的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是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等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协调国家国防动员工作中军事与经济、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等方面的关系，并在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国防动员准备、国防动员实施和复员工作。

3. 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政府和军队各有关部门、系统、行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执行和落实国防动员决策机构赋予的各种国防动员任务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从世界范围看，国防动员执行体制一般分为政府系统、军队系统和社会系统三个组成部分。

政府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在国防动员决策机构领导下的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政府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机构。军队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负责执行和落实军队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部门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社会系统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是具体执行和落实社会系统国防动员任务的工作机构及其相应的工作制度。它处于整个国防动员体制的末端，与动员对象直接接触，决定着动员的效果，主要

包括三个部分：第一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二是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第三是基层组织建立的国防动员执行体制。

（三）国防科技工业体制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长期实践中建立了完善的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初步形成了军民结合、寓军于民、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融合式发展格局，国防工业逐步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取得比较显著的国防和经济效益。

国务院负责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国家实行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理国防资产。

知识链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家国防科工局”），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是1982年成立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该局内设17个职能机构（司、局），主要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以及法规制定和执行情况监督。

新时代，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围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目标，认真履行“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责，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一系列建设成果，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重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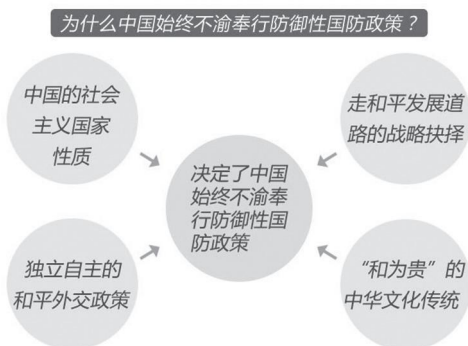
二、国防政策

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抉择，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为贵”的中华文化传统，决定了中国始终不渝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

（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

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根本目标。具体内容包括：慑止和抵抗侵略，保卫国家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和社会稳定，反对和遏制“台独”，打击“藏独”“东突”等分裂势力，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维护国家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安全利益，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支撑国家可持续发展。



中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的原因

中国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南海诸岛、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在南海岛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必要的防御性力量,在东海钓鱼岛海域进行巡航,是依法行使国家主权。中国致力于同直接有关的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中国坚持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和平稳定,坚定维护各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维护海上通道安全。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中国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一切分裂中国的图谋和行径,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干涉。中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中国有坚定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外部势力干涉和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绝非针对台湾同胞。如果有人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中国军队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予以挫败,捍卫国家统一。

（二）坚持永不称霸、永不扩张、永不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鲜明特征。

国虽大,好战必亡。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饱受侵略和战乱之苦,深感和平之珍贵、发展之迫切,决不会把自己经受过的悲惨遭遇强加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中国没有主动挑起过任何一场战争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主动裁减军队员额400余万。中国由积贫积弱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靠的不是别人的施舍,更不是军事扩张和殖民掠夺,而是人民勤劳、维护和平。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为自身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又通过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真诚希望所有国家都选择和平发展道路,共同防范冲突和战争。

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协商解决国际争端,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坚持结伴不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反对侵略扩张,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发展,始终着眼于满足自身安全的正当需要,始终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决不走追逐霸权、“国强必霸”的老路。无论将来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不会威胁谁,都不会谋求建立势力范围。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战略指导。

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实行积极防御,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强调遏制战争与打赢战争相统一,强调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相统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服务党和国家战略全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打仗意识，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根据国家面临的安全威胁，扎实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全面提高新时代备战打仗能力，构建立足防御、多域统筹、均衡稳定的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全民国防，创新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内容方法，充分发挥人民战争整体威力。

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政策，主张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坚持自卫防御核战略，目的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确保国家战略安全。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发展路径。建设同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安全保障，是总结历史经验的必然选择。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军事战略思想，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不断提高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能力。

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到2027年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机械化高度发达，信息化基本实现，智能化取得重大进展，基于网络信息体系的联合作战能力、全域作战能力全面提高，到21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五）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这是新时代中国国防的世界意义。

中国人民的梦想与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中国，是世界的机遇和福祉。一支强大的中国军队，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力量。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双边和多边安全合作，促进不同安全机制间协调包容、互补合作，营造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

中国军队坚持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始终高举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积极参加国际维和、海上护航、人道主义救

援等行动，加强国际军控和防扩散合作，建设性参与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维护国际通道安全，合力应对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全球性挑战，积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中国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大事记

时间	具体内容
1990年4月	中国军队向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派遣5名军事观察员，开启中国军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序幕。
1992年4月	中国军队向联合国柬埔寨临时权力机构派出由400名官兵组成的维和工程兵大队，首次成建制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002年2月	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一级维和待命安排机制。
2003年4月	派出首批赴刚果（金）维和部队。
2003年12月	派出首批赴利比里亚维和部队。
2006年4月	派出首批赴黎巴嫩维和部队。
2006年5月	派出首批赴苏丹维和部队。
2007年11月	派出首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部队，成为第一支进驻该地区的联合国维和部队。
2013年12月	派出首批赴马里维和部队，其中警卫分队是我军派出的首支安全部队。
2015年1月	派出首批赴南苏丹维和步兵营，这是我军首次派出整建制步兵营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2017年6月	派出首支维和直升机分队赴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执行任务。
2017年9月	中国军队8000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完成在联合国注册。
2018年10月	中国13支维和待命分队通过联合国考察评估晋升至二级待命等级。
2019年至2020年	中国先后有6支二级维和待命分队通过联合国审核晋升至三级待命等级。
2020年12月	联非达团结束任务。随后，中国第3批赴苏丹达尔富尔维和直升机分队抽调部分官兵，组建中国首批赴阿卜耶伊维和直升机分队，在新的任务区继续执行维和任务。
2021年9月	中国在陆军确山合同战术训练基地首次举办“共同命运——2021”国际维和实兵演习，中国、巴基斯坦、蒙古、泰国等国军队派出1000余人参加。
2022年8月至9月	中国第十批赴马里维和部队先后分两批从长春龙嘉国际机场飞赴马里，执行为期一年的维和任务。
2022年12月	中国第13批赴南苏丹（瓦乌）维和工兵分队被派往南苏丹执行任务，担负补给线修复、机场修缮、营房维护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



续表

时间	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	中国第23批赴黎巴嫩维和部队第二梯队官兵顺利抵达黎巴嫩南部维和任务区，与先期抵达的第一梯队官兵会合，接替第22批赴黎巴嫩维和部队执行为期一年的维和任务，主要担负扫雷排爆、医疗救助、蓝线栽桩、道路施工、工程建设、人道主义救援等任务。

注：中国为和平而来，以实际行动维护世界和平，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主要维和摊款国和会费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第一大出兵国。近年来，中国军队认真践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先后赴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组建8000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累计派出维和官兵5万余人次，我军现有1700余名维和官兵正在南苏丹、黎巴嫩、阿卜耶伊等联合国6个维和任务区执行任务，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国防现代化建设成就

与中国现代化建设步伐相同步，新时代中国的国防建设业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铸造了一支现代化人民军队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这一强军目标，是新时代我们党建军治军的总方略，是加强军队建设、改革和军事斗争准备的根本遵循和方向引领。建设强大的人民军队是我们党的不懈追求。“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为建设强大的人民军队，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引领我军建设不断向前发展。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领导制定了“建设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的总方针，改革开放之后邓小平提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总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提出“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胡锦涛提出按照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军队建设的重要思想，这些重要理论引领着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不断取得重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对我国由大向强发展阶段军队建设目标任务的新概括新定位，明确了我军发展的战略指导，开启了新时代强军事业的新征程。

（二）建立了门类齐全、军民融合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引进吸收苏联军工设备及科技成果的基础上，依靠本国科技力量，建成了包括兵器、船舶、航空、航天、电子、核等门类齐全、功能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国防科技工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大向强的历史性跨越。近年来，我国国防科技领域现实一系列重大突破，国防科技工业在军民

融合的发展道路上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悟空”“墨子”“慧眼”“碳卫星”等



中国量子卫星——墨子号

系列科学实验卫星成功发射，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取得“天宫”“神舟”“嫦娥”“长征”系列等重要成果，北斗导航进入全球组网新时代，量子信息、太赫兹、激光等前沿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研制出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型武器装备，国产的弹射型航母、两栖型攻击舰、预警机、大飞机、隐形战机、水陆两栖飞机、万吨驱逐舰、核动力潜艇等纷纷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延伸阅读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建设成就

1992年9月21日，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正式立项实施。2022年12月31日，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向全世界郑重宣布“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从无人飞行到载人飞行，从一人一天到多人多天，从舱内实验到出舱活动，从单船飞行到空间站巡天，中国载人航天从无到有，用30年跨越了发达国家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

在载人航天领域，我国已攻克快速交会对接、空间站组装建造等10余项重大关键技术、200余项系统级关键技术，部组件和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率达到100%。

空间站建成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完成4次载人飞行、3次货运补给、4次飞船返回任务，5个航天员乘组、15人次在轨长期驻留，累计进行10次航天员出舱和多次应用载荷出舱，开展多次舱外维修任务，完成包括2名港澳载荷专家的第四批预备航天员选拔、低成本货物运输系统择优并启动研制等工作。目前，中国空间站在轨运行稳定、效益发挥良好。

（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经过数十年的奋斗，中国的国防后备力量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制度和优良的作风，建设成效十分明显。一是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的健康发展轨道。二是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三是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四是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五是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使国家能够在战争危机的情况下，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集足够的人、财、物，满足战争急需。六是加强了国防教育，把国防教育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着力推动教育对象、地域、时间、内容、手段“五个覆盖”，不断强化全民国防观念。

（四）建设了完善的国防动员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国防动员体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1994年11月29日成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2010年2月26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该法的颁布施行，对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科学规范各级政府、军事机关、公民和组织在国防动员活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法加强和保障国防动员建设，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16年1月11日，作为军委主管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职能部门——军委国防动员部成立，在人民军队历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需要世界一流的国防动员做支撑、做保障。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做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战略部署。这既是强国强军的重大举措，也是全党全军的政治责任，更是国防动员系统面临的现实而紧迫的使命课题。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新时代的国防动员建设，必须以服务于国家总体安全战略，保障战区战略方向安全需求，适应遂行抢险救灾、维权维稳行动需要，服务于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使命任务为牵引，着眼构建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相一致、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国防动员体系。

（五）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面对国际社会敌对势力的战争威胁和霸凌行径，中国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支持，积极投身保家卫国的反侵略斗争，先后经历抗美援朝战争、对印边境反击作战、对苏边境反击作战、对越边境还击作战，以及保卫南海岛礁主权的武装冲突，一次次出色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伟大而艰险的任务，以血肉之躯铸造起共和国的脊梁和钢铁长城，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忠诚捍卫了国家尊严和全国人民的利益。

四、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作出新的谋划和部署，明确把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我们要从政治和战略全局高度深刻理解这一战略部署的重大意义，扎实抓好各项举措的有效落实。

进入新时代10多年来，我国在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上取得重大成就。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探索走出了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平衡发展、兼容发展的路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一富国和强军两大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就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推动顶层筹划显著加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创新

实践逐步深入,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军事人才培养、国防动员等方面协作深化拓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迈出扎实步伐,有力促进了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实践证明,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增强国家战争潜力和国防实力,必须深入持久抓下去,抓出更大成效。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应对复杂安全威胁、赢得国家战略优势的重大举措。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新机遇,也使我国发展和安全面临的风险挑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要完成好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需要不断提升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提供可靠支撑。随着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军事革命加速发展,世界主要国家纷纷加大战略投入,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物交叉、微纳材料等领域展开激烈角逐。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融合国家各领域战略布局,整合各方面战略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战略力量,才能最大限度地汇聚起国家战略优势,在激烈竞争中掌握战略主动。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军队的全部组织和作战方式以及与之有关的胜负,取决于物质的即经济的条件。”强大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是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物质基础。国防和军队建设只有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植根于我国日益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才能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既定目标。同时,从战争的维度看,战场上的对抗不仅是军事体系间的较量,而且集中表现为以国家整体实力为基础的体系对抗,谁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国家整体实力系统整合,谁就能够赢得军事竞争优势。只有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才能促进国家战略竞争力、社会生产力、军队战斗力的耦合关联,打通国家综合实力向先进战斗力、体系对抗力的转化路径,保障人民军队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宽、范围广、内容多。要高标准落实党的二十大相关战略部署,加强军地战略规划统筹、政策制度衔接、资源要素共享,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推进现代边海空防建设,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高。要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军人、关心国防、支持强军事业的浓厚氛围。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所拥有的各种武装组织的总称。一般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其他正规与非正规的武装组织构成,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它的基本体制是“三结合”。中国武装力量,是以全国人民为基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战争和社会建设实践,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

一、人民军队的光辉历程

1927年8月1日凌晨,一个改写中国历史的重大事件爆发了。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领导的北伐军2万余人,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经过4个多小时激烈战斗,全歼守敌3000余人。在中国革命的紧要关头,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我们党开始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和创建自己的革命军队。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支新型人民军队由此诞生了。中国共产党从此有了自己绝对领导之下、忠实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力量;中国人民从此有了同自己血肉相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子弟兵;中华民族从此有了实现独立解放和伟大复兴的坚强保障。

近百年来,人民解放军在党的绝对领导下,紧紧依靠人民,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出了重大贡献。近百年来,人民解放军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不断推进自身建设发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高,已经由过去弱小的单一军队发展成为诸军兵种合成、具有一定现代化水平并开始向信息化迈进的强大军队。

(一) 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创建发展

中国共产党各地方组织,在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发动了一系列武装起义,开始了创建革命军队的新时期。毛泽东、朱德领导红军在井冈山及其周围地区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起义遍及全国12个省140多个县。这些起义,虽然大都遭到挫折和失败,但是,它们不仅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镇压,而且保留了一部分武装力量,建立了一支能够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军队。特别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武装夺取政权思想的形成,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军队、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奠定了理论基础。

延伸阅读

人民军队的发展

1927年9月,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到达江西省永新县的三湾村,针对部队思想混乱、纪律涣散、不少人经不起战斗失利和艰苦环境的考验、有些干部随意打骂和侮辱士兵等情况,毛泽东决定集中时间对部队进行整顿和改

编，即三湾改编。三湾改编后，毛泽东又提出三大纪律和八项注意。1929年12月，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在福建省上杭县的古田村召开。会议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或称《古田会议决议》），规定了红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重申了红军建设的根本思想，指出了中国的红军是一个执行革命的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古田会议决议》是建党建军的纲领性文献，它创造性地解决了把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建军理论的重大发展，它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无产阶级新型人民军队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1930年，中国工农红军经历了建军上一次历史性的变革。在这次变革中，红军相继建立了军团和方面军一级组织，从组织体制上基本适应了由游击战为主向以运动战为主的军事战略转变的需要，部队建设有了条例、条令作依据，党对军队的领导和部队政治工作也得到了加强，红军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1930年11月至1931年7月，红军胜利地粉碎了敌人第一、第二、第三次“围剿”。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朱德任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任副主席，统一领导各苏区红军的作战和建设。这时，全国主力红军已发展到15万人，基本上形成了主力红军、地方红军和群众武装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1933年9月，蒋介石集中100万兵力，对各根据地发动空前规模的第五次“围剿”。由于王明等“左”倾冒险主义领导者推行一条错误的军事路线，导致了反“围剿”的失败。1934年10月，中央红军被迫长征。1935年1月，红军占领贵州遵义城后，中国共产党在遵义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建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领导，改变了过去党中央的“左”倾机会主义的领导，使得红军和中共中央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转危为安，由挫折走向胜利。

土地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培养了一大批懂得党的政策、善于应付复杂局面的军政干部，建立和锻炼了一支以步兵为主，有少量骑兵、炮兵、工兵、通信兵分队的不怕艰苦困难的、英勇善战的新型人民军队，并为这支军队后来的发展壮大，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做了重要的政治准备和组织准备。

（二）在抗日战争中的发展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以来最伟大、最壮烈的民族解放斗争。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占领我国东北地区。1935年制造华北事变，鲸吞中国的野心日益膨胀。1937年7月7日，日军炮轰宛平县城、进攻卢沟桥，由此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铁蹄所到之处，生灵涂炭，山河破碎，“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面对穷凶极恶的日本侵略者，我们党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团结各党派、各界群众和一切爱国同胞，同仇敌忾，共赴国难。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游击队、东北抗日联军和其他抗日武装力量，奋起反击，英勇作战，用血肉之躯筑起

坚不可摧的新的长城，成为抗击日本侵略者的中流砥柱。平型关大捷歼灭日军精锐部队1000多人，“百团大战”歼敌4万余人，沉重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艰苦卓绝的14年抗战，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革命武装抗击着约60%的侵华日军和95%的伪军，对日作战12.5万余次，歼灭日伪军171.4万人，其中日军52.7万人，为抗战胜利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抗日战争残酷惨烈，绝无仅有，我军将士同人民群众一道，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丽史诗。

（三）在解放战争时期成长壮大

解放战争初期，八路军、新四军等部队，坚决执行“以歼灭国民党有生力量为主而不是以保守地方为主”的战略方针，以运动战为主要作战形式，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首先，中原军区部队胜利突围，转到陕南、鄂西地区，分别组成鄂豫陕和鄂西北军区；接着，华中、山东野战军在苏中、淮北地区迎歼敌军，先后进行了苏中、淮北、鲁南、莱芜等战役，其中，华中野战军在苏中同优势敌人连续进行了7次作战，歼敌5万余人，被誉为“七战七捷”；东北部队3次出击松花江以南之敌，4次进行保卫临江地区作战；晋冀鲁豫野战军先后举行了定陶、临沂等战役，晋察冀和晋绥野战军先后进行了大同、集宁、保卫张家口等战役。各战略区部队都在运动战中歼灭了大量敌人，打破了敌人的全面进攻。

解放战争进入第二年，人民解放军总兵力由127万人增加到195万余人，其中正规军由61万人发展到近100万人，武器装备也得到了改善，特别是炮兵有了加强。各解放区部队先后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并把进攻的重点置于敌人兵力薄弱的中原地区。

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在解放战争的第三年，争取打前所未有的歼灭战，并根据过去两年部队发展的形势和作战的情况，提出了建设500万人民解放军，在大约5年左右的时间内（从1946年7月算起），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任务。中央军委果断地同国民党进行战略决战，就地歼灭敌人的重兵集团，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相继展开。以三大战役为主的大规模战略决战的胜利，使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归于消灭，蒋介石赖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基础已从根本上瓦解。至1950年6月，解放战争以消灭国民党军807万人的光辉战果而彻底结束。

解放战争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政治事件，它不仅推翻了奴役中国人民两千多年的封建势力和几十年来的官僚资本统治，建立了新中国，而且打败了奴役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势力，结束了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侵略、欺侮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经过解放战争，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方面更加发展壮大，战斗力显著提高，作为指引这支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毛泽东军事思想也在实践中获得了重大发展。

（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断前进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我军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1950年10月，当美帝国主义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中国面临严重威胁时，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经过两年零九个月的浴血奋战，打败了不可一世的美国侵略者。1960年代以后，我军胜利进行了多次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平息武装叛乱，制止社会动乱，用热血忠诚捍卫了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国家的繁荣富强，我军发扬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生产队的优良传统，积极投入国家建设行列，架桥修路、开发矿山、治理江河、兴修水利、垦荒造田、植树造林，特别是在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川藏、青藏、新藏公路和大庆、胜利油田等国家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中，到处洒下了人民子弟兵的汗水。在重大灾害发生时，我军官兵总是奋勇争先，赴汤蹈火，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在改革开放中迈出新步伐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掀开人民军队建设发展新的一页。我军实现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摆脱了多年来在临战状态下进行应急式建设的被动局面，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朝着精兵、合成、高效的方向迈进。适应世界新军事变革，确立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推动我军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全面加强军事、政治、后勤、装备建设，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坚持把教育训练摆在战略位置，大力开展科技练兵活动，1995年以来先后在东南沿海地区举行一系列诸军兵种联合军事演习，联合作战、快速反应和电子对抗等能力有了新的提高。1997年和1999年，驻香港部队和驻澳门部队以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进驻香港、澳门，依法履行香港、澳门防务职责。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灾难救援行动，广泛开展对外军事交流。坚持依法从严治军，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军队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各项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六）在新世纪新阶段新时代步入科学发展强军兴军轨道

党的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着眼全面履行新世纪新阶段新时代我军历史使命，按照新时代党的强军目标，不断推动军事、政治、后勤、装备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强军，我军建设正沿着正确的发展道路阔步前进。进行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我军朝着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机构精干、指挥灵便、战斗力强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围绕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目标，积极推进机械化条件下军事训练向信息化条件下军事训练转变，大抓实战化训练，初步构建起与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相适应的军事训练内容体系。思想政治工作在

继承我军优良传统中不断创新发展，广泛深入开展我军历史使命、理想信念、战斗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人才战略工程实施力度不断加大，培养造就了大批适应军队信息化建设、胜任信息化条件作战任务的新型军事人才；武器装备的科技含量、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后勤保障稳步迈向社会化，综合保障水平逐年提高；调整改革国防动员体制，军民兼容、平战结合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9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高举党的旗帜，高举人民的旗帜，牢记使命，英勇奋战，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事业，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我军波澜壮阔的战斗历程是紧紧同全国各族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历程；是为民族独立和尊严、社会发展和进步英勇奋斗的历程；是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历程。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威武之师、文明之师、和平之师闻名于世，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信赖和赞誉。

二、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使命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的人民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

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这支军队的唯一宗旨。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使命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提供战略支撑，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提供战略支撑，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提供战略支撑，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开展实战化军事训练，维护重大安全领域利益，遂行反恐维稳，维护海外利益，参加抢险救灾。

三、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的坚强柱石和钢铁长城。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于1927年8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它是夺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骨干力量，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完成多样化任务、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还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强力量。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一支诸军种合成军队,包括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军种,包括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信息支援部队和联勤保障部队等兵种。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紧紧围绕实现中国共产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国家核心安全需求为导向,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努力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不断提高军队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



中央军委机关胸标



中央军委机关直属单位胸标

1.陆军

陆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加快小型化、多能化、模块化发展步伐,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任务需要,组织作战力量分类建设,构建适应联合作战要求的作战力量体系,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



陆军胸标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由步兵、装甲兵、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工程兵、防化兵、通信兵、电子对抗兵等兵种及侦察兵、测绘兵等专业兵组成。

(1) 步兵徒步或乘装甲输送车、步兵战车实施机动和作战,由山地步兵、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步兵)组成。

(2) 装甲兵(坦克兵)以坦克及其他装甲车、保障车辆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突击任务。

(3) 炮兵以各种压制火炮、反坦克火炮、反坦克导弹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火力突击任务。

(4) 防空兵以高射炮、地空导弹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对空作战任务。

(5) 陆军航空兵装备攻击直升机、运输直升机和其他专用直升机,遂行空中机动和支援地面作战任务。

(6) 工程兵担负工程保障任务,由工兵、舟桥、建筑、伪装、野战给水工程、工程维护等专业部(分)队组成。

(7) 防化兵担负防化保障任务,由防化、喷火、发烟等部(分)队组成。

(8) 通信兵担负军事通信任务,由通信、通信工程、通信技术保障、军邮勤务等

专业部（分）队组成。

陆军按其担负的任务还划分为野战机动部队、海防部队、边防部队和卫戍部队等。

2. 海军

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

（1）水面舰艇部队。中国海军水面舰艇部队兵力包括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导弹艇、猎潜艇、扫雷舰、登陆舰和各种勤务舰船、航空母舰、两栖攻击舰等，它们的任务是消灭敌舰船、破坏敌岸上目标、输送登陆兵员，以及进行海上巡逻、警戒、反潜、布雷、护航、救生等。



海军胸标

（2）潜艇部队。中国海军潜艇部队的主要任务是消灭敌人的运输船和大中型战斗舰艇，摧毁敌基地、港口和岸上重要目标，还可以进行侦察、反潜、布雷、巡逻和运送物资、人员等。作为水下突击兵力，潜艇技术装备先进，配套设施复杂。中国已成为能够自行研制潜艇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3）海军航空兵。中国海军航空兵的主要任务是消灭敌舰船，破坏敌基地，掩护、支援水面舰艇和潜艇部队的战斗行动，保障海军基地的安全，以及进行侦察、巡逻、反潜、布雷、通信、引导、救生等。

（4）海军岸防兵。中国海军岸防部队，是以岸舰导弹为基本装备，部署在沿海重要地段，主要遂行海岸防御作战任务的海军兵种。可突袭敌方舰船，保卫基地、港口和沿海重要地段，扼守海峡、水道，掩护近岸交通线和己方舰船，支援要塞守备部队作战等。岸防部队主要由岸舰导弹兵、高射炮兵等组成。

（5）海军陆战队。中国海军陆战队的主要任务是独立或配合陆军部队实施登陆作战，夺取登陆点和登陆地段，保障后续梯队登陆。海军陆战队现编有陆战步兵、装甲兵、炮兵、防化兵、两栖侦察兵等兵种，装备有各类步兵自动武器、水陆坦克、两栖装甲运输车、反坦克导弹等武器。

3. 空军

空军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构建适应信息化作战需要的空天防御力量体系，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



空军胸标

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

中国空军由航空兵、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电子对抗兵、气象兵、空军通信兵等多兵种组成。

(1) 航空兵。航空兵是空军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作战力量,包括歼击航空兵、强击航空兵、轰炸航空兵、侦察航空兵、运输航空兵和承担预警、加油、电子战、搜救等任务的各种专业航空兵部队。歼击航空兵是歼灭敌空中飞机和飞航式空袭兵器的兵种;强击航空兵是攻击敌地面部队或其他目标的兵种;轰炸航空兵是对地面、水面目标实施轰炸的进攻兵种;侦察航空兵是以侦察机为基本装备,从空中获取情报的兵种;运输航空兵是装备军用运输机和直升机,遂行空中输送任务的兵种。

(2) 地空导弹兵。以地空导弹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是国土防空作战的重要力量。通常与歼击航空兵、高射炮兵、电子对抗部队共同遂行作战任务,也可独立实施防空作战。基本任务是:保卫国家战略要地和重要目标安全,参加争夺制空权的斗争,掩护陆、海军部队战役展开,支援其作战行动。主要特点是: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火力强,制导精度高,杀伤威力大;具有全天候、远距离、全高度作战能力;高新技术密集,自动化程度高,从搜索、跟踪目标、判明目标性质到发射导弹、摧毁目标均可实现自动化;作战反应速度快,整体协同要求高。

(3) 高射炮兵。以高射炮武器系统为基本装备,遂行防空作战任务的兵种。空军主要兵种之一,国土防空作战的重要力量。具有猛烈的火力、较强的机动能力和在昼夜间复杂气象条件下持续战斗的能力,能有效对付中、低空空袭兵器,通常协同航空兵、地空导弹兵共同遂行防空作战任务,也可独立实施防空作战。基本任务是:保卫国家战略要地和重要目标安全,参加争夺制空权的斗争,掩护陆、海军部队战役展开,支援其作战行动。

(4) 雷达兵。空军雷达兵是国家空中情报预警系统的主体,是守卫祖国蓝天的“千里眼”,是以雷达为主要装备,获取空中、海上或地面目标情报的专业兵种,主要担负对空中、海上、地面目标的警戒侦察、目标引导、武器控制等任务。目前,人民空军雷达兵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了比较严密的雷达网,建立了能够遂行多种任务的联合空情预警探测系统,基本具备了探测全域、全频、多维空间、多类目标的能力。

(5) 空降兵。空降兵是以机降或伞降方式介入地面作战的一个合成兵种,编有步兵、炮兵、航空兵、通信兵、侦察兵、工程兵、防化兵等专业兵种。主要任务是夺取敌纵深内的重要目标或地域。目前,我空军空降兵正在实现由单一伞降作战力量向空地合成作战力量转型,初步实现了主战装备机械化、作战装备空降化、战场机动立体

化，作战能力向空中机动作战、空中特种作战、地面突击能力拓展。

(6) 电子对抗兵。空军编成内利用电子对抗装备与电子信息系统、设备进行斗争的兵种或部队，有的国家称空军电子战部队或空军电子斗争部队，主要任务是夺取制电磁权。

(7) 气象兵。担负空军气象保障任务的建制单位，是空军作战、训练和遂行其他任务的重要保障力量。一般按气象中心、室、台、站或气象联队、中队、分队等编成。主要装备有地面和高空气象观测和探测设备、气象通信设备、气象资料处理设备、计算机和气象专用车辆等。基本任务是实施气象观测、气象侦察，收集和传递气象情报，制作并提供天气预报和气候资料等，为空军部队遂行作战、训练和其他任务提供气象保障。

(8) 空军通信兵。是空军编成内担负通信、导航和指挥自动化保障任务的兵种。空军战斗力的重要因素。主要任务是：负责空军各级地面、地空、空空通信业务，建立和保持通信联络；组织与实施导航保障；建立和管理指挥自动化系统；负责通信电子防御与通信设施防护，实施军邮勤务；组织战场无线电管理。

4. 火箭军

火箭军按照精干有效、核常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转型，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创新，增强导弹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核反击和中远程精确打击能力。

中国火箭军主要由战略导弹部队、战役战术常规导弹部队及相应保障部队组成。

(1) 战略导弹部队装备地地战略核导弹武器系统，它由近程、中程、远程和洲际导弹部队，工程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主要任务是遏制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并在敌人对中国发动核袭击时，遵照统帅部命令，独立或联合其他军种的战略核部队对敌人实施有效自卫反击。

(2) 战役战术常规导弹部队装备常规战役战术导弹武器系统，遂行常规导弹火力突击任务。它由近程、中近程常规导弹部队，工程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部队组成。



火箭军胸标

名人传记

中国导弹之父——钱学森

钱学森，1911年12月11日出生于上海。3岁时随父母到北京，在北京度过了童年与少年时期。1929年考入了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机车制造专业。1934年6月考取公费留学生，次年9月进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航空系学习，1936年9月转入美国加州理工学院航空系学习，成为世界著名空气动力学教授冯·卡门的学生，并很快成为冯·卡门最得意的弟子。先后获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和航空、数学博士学位。1938年7月至1955年8月，钱学森在美国从事空气动力学、固体力学和火箭、导弹等领域研究，并与导师冯·卡门共同完成高速空气动力学问题研究课题和建立“卡门-钱”公式，在28岁时就成为世界知名的空气动力学家。



钱学森

1950年开始，钱学森争取回归祖国。当时美国海军的高级将领金布尔说：“钱学森无论走到哪里，都抵得上5个师的兵力，我宁可把他击毙在美国也不能让他离开。”因此钱学森受到美国政府迫害，失去了自由，历经5年于1955年才回到祖国。

5.信息支援部队、军事航天部队和网络空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正式成立，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2015年12月31日成立）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

调整组建信息支援部队，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信息支援部队偏重于战场信息支援，是构建更加完备的信息化作战体系，在未来可能爆发的军事冲突之中，掌控信息优势，进而争夺战争主动权的关键部门。

军事航天部队和网络空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对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太空能力、增强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6.联勤保障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成立于2016年9月13日，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直属，总部机关位于武汉，是实施联勤保障和战略战役支援保障的主体力量，是中国特色现

代军事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勤保障部队主要包括武汉联勤保障基地和无锡、桂林、西宁、沈阳、郑州5个联勤保障中心。5个联勤保障中心分别位于东、南、西、北、中五大战区，可为各战区提供后勤保障。

7.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士兵为基础，按统一编制，为战时能迅速转化为现役部队而组建起来的部队。它是实施成建制快速动员的有效组织形式，是提高储备质量的好办法，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组建于1983年，其师、团列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序列，授有番号、军旗，实行统一编制，按地区编组。

其主要任务：努力提高部队的军政素质，不断增强现代条件下快速动员和作战能力；切实做好战时动员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转为现役部队，执行作战任务；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至20世纪末，这支部队已发展成为拥有步兵、炮兵、装甲兵等在内的诸兵种合成的一支重要力量。自2020年7月1日零时起，预备役部队全面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现行军地双重领导调整为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2024年10月，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预备役人员管理暂行条例》，聚力构建导向鲜明、层次清晰、系统配套的新时代预备役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授衔晋衔、岗位职务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待遇保障和退出预备役等制度，为加强预备役人员队伍建设提供了支撑。

（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立于1982年6月19日，是中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中央军委—武警部队—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武警部队职能属性不变，不列入解放军序列。

武警部队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美好生活中肩负着重大职责。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内卫部队、机动部队、海警部队和院校、研究机构等组成。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按照多能一体、有效维稳的战略要求，加强执勤、处突、反恐、海上维权和行政执法、抢险救援等能力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武警部队。

（三）民兵

民兵是不脱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担负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执行战备勤务、参加防卫作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和参加抢险救灾等任务。